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關連交易**

**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茲提述城建集團與本公司的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指於2014年1月24日城建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經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所修訂。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城建集團承諾(其中包括)，在協議有效期內不會，並將(i)促使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不會，及(ii)通過其於相關參股公司行使投票權促使相關被投資公司不會與本公司主營業務進行競爭。

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了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增加一個新條款，就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在某些情形下的合作做出約定。該補充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產生某些本公司與城建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城建集團持有本公司44.87%的已發行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城建集團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屬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鳳朝先生、王德興先生、閻峰先生、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就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審議及酌情批准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由於本公司需要一些時間確定通函中所包含的部分信息，預計將於2015年11月2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函亦將包含本公司與城建集團之間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信息。

## I. 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茲提述城建集團與本公司的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指於2014年1月24日城建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經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所修訂。

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城建集團承諾(其中包括)，在協議有效期內不會，並將(i)促使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不會，及(ii)通過其於相關參股公司行使投票權促使相關被投資公司不會：

- (1)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自行或協助他人進行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未來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
- (2) 透過任何第三方於競爭業務中持有權益或利益。

城建集團在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進一步承諾，在協議有效期內，如果城建集團發現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新業務機遇：

- (1) 將儘快在得悉該新業務機遇後3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資料及合理的協助，包括促使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考慮是否取得或競投該新業務機遇；及
- (2) 如果本公司經考慮有關資料後決定不取得或競投該新業務機遇(包括任何與規劃、勘察、設計及／或諮詢有關的業務)，城建集團承諾亦不以任何方式進行或參與該新業務機遇(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

- (1) 規劃、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軌道交通及交通相關工程和市政、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的規劃、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園林業務除外)；
- (2) 軌道交通(包括但不限於地鐵、輕軌、有軌電車、城際鐵路、單軌、磁懸浮)及其一體化及相關工程的工程總承包、施工總承包和投資、運營業務；及

- (3) 軌道交通相關的自有和共有專利技術轉化(含技術轉讓和產業化)業務。

根據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上述安排，一些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有關的項目，因本公司未能達到投標條件便不能參與投標，並且鑒於城建集團已承諾不會從事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即便城建集團願意協助本公司競投並以非盈利為基礎(就城建集團而言)將中標項目分包給本公司，城建集團也不得競投該等項目。該等限制亦適用於本公司與城建集團組成聯合體，或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及其他方組成聯合體，就涉及本公司主營業務的項目提供項目融資。

## II. 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背景

中國的工程建設項目包括本公司主營業務的軌道交通工程建設項目，近年發生了較大的變化。

為進一步規範地方政府債務並推動工程建設項目市場化融資，自2014年下半年起，中國政府大力推廣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PPP項目一般規模龐大，融資需求較大，因而投標人的項目融資能力往往成為招標方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城建集團作為國有獨資大型綜合性建築企業集團，擁有較強的項目融資能力。就部分融資需求較大的PPP項目而言，本公司不一定能獨立承擔項目融資的需求，因而將失去參加競投的機會。但如果本公司能聯合城建集團進行競投，借助城建集團較強的資金實力及其大型國有獨資企業的背景，將會提高中標率並擴大本公司的業務機會。

此外，隨著中國的城市化推進及城市軌道交通項目規模增長，越來越多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建設項目設定特殊的投標要求，例如資產規模及單位級別/資質等級。不符合有關要求的投標人不得參與競標。例如，於某些省份，招標方(可能是省級或市級政府或其下屬國有企業)可能要求投標方為正局級單位，該級別高於本公司的單位級別(副局級)。此外，某些工程建設項目要求投標方持有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雖然本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已屬很高的級別，但仍低於特級資質，因此本公司無法滿足該等要求。

此外，本公司主營業務亦包括為工程建設項目的前期準備或者監理工作提供設計、諮詢服務。然而根據《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為招標項目的前期準備或者監理工作提供設計、諮詢服務的企業無資格參加該招標項目的投標。但相關法規並不禁止上述企業以分包商身份參加相關項目的工程建設。因此，若本公司為項目的前期準備或者監理工作提供設計、諮詢服務，可由城建集團競投相關項目並於中標後根據招標文件和相關規則將部分項目分包給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過程中，城建集團將其所持有的有關軌道交通工程建設相關專業資質轉讓予本公司，並於轉讓後不再持有該等資質故而無法從事軌道交通工程建設業務。然而自2015年1月起，於中國從事軌道交通工程建設業務，除了建築企業資質外，不再需要取得相關專業資質，據此，城建集團競投或與本公司聯合競投軌道交通工程建設項目並不受限制，但仍受限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規定。但是，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限制了本公司與城建集團，為本公司利益之目的，利用各自優勢就本公司主營業務的項目進行合作或聯合競標。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已同意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使城建集團與公司能夠於某些情形下合作及競投新項目。新業務機會可能來自城建集團，亦可能來自本公司。取決於項目的要求，公司或城建集團可能發起投標。合作的條款和形式將在遞交標書或競標前由本公司與城建集團進行討論合作採取的形式，包括：(i)為競投軌道交通工程建設項目(無論是為項目融資需要或其他目的)，與城建集團及/或其他方成立聯合體，取決於融資的規模、其他出資方的參與以及項目的條款，城建集團可能或可能不會在該聯合體中從事主導角色；(ii)由城建集團主動競投軌道交通工程建設項目的總承包商並根據招標文件和相關規則將部分項目分包給本公司或其他適合的分包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以上分包安排不違反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

### III. 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了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較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言，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增加了一個新條款，就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在某些情形下的合作做出約定如下：

「第3.8條： 如果本公司因以下原因而受限制參與競投工程建設項目：

情況(一)： 因工程建設項目本身融資需要超出本公司的融資能力；

情況(二)： 因本公司受限於曾為該工程建設項目的前期準備或監理工作提供設計、諮詢服務而導致其無法競投該工程建設項目；及／或

情況(三)： 因工程招標條件的特殊要求，但限於本公司單獨不能滿足對投標方的淨資產、總資產、單位級別及／或資質等級的招標條件的情況，

本公司可以：

於情況(一)下， 由本公司聯合城建集團或者本公司與城建集團聯合其他方(如適用)組成聯合體競投PPP或同類型項目，並由本公司聯合城建集團或者本公司與城建集團聯合其他方對項目進行適當融資；或者

於情況(二)下， 由城建集團參與競投並於中標後在合法合規的情況下，根據招標文件和相關規則，(就城建集團而言)以非盈利為基礎將部分項目分包給本公司；或者

於情況(三)下， 由本公司與城建集團以聯合體方式或城建集團競投後根據招標文件和相關規則，(就城建集團而言)以非盈利為基礎將部分項目分包給本公司，或招標方允許的其他(就城建集團而言)以非盈利為基礎的合作方式，

惟於以上任何情況下，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通過與城建集團的合作建議。

如出現以上情況，本公司須事先儘快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將擬與城建集團合作的項目、合作內容及條文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如出席該會議或以書面決議方式進行表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超過四分之三同意與城建集團合作，則城建集團可按經審議通過的方案與本公司一同競投或參與相關項目；就上述合作，本公司亦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進行披露及批准(如適用)。」

除作出上述修訂外，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其餘主要條款並無任何變更。

#### **IV. 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認為，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因未有關於合作的規定而限制了本公司於某些情形下(請見本公告「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背景」一節)競投工程項目的機會，特別是於個別情形下，限制了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利用各自業務及/或資源優勢合作競投某些工程項目及按公平合理的原則合作承擔中標項目，因而局限了本公司的業務機會。

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對於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合作的特定情形做出了明確的規定，並且規定了本公司的內部審議程序。任何擬與城建集團合作的項目及擬合作的內容及條文，且需經出席會議或以書面決議方式進行表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超過四分之三同意。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相信，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將有助於改善本公司在某些競標受限情形下的被動局面，及通過與城建集團開展適當合作，擴展本公司競標工程項目的機會，並提高本公司在一些大型PPP項目及其他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所適用的項目上的投標競爭力，從而增加本公司參與該等項目工程建設的機會，而不會對本集團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城建集團持有本公司44.87%的已發行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城建集團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屬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王麗萍女士、陳代華先生和湯舒暢先生分別於城建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董事兼總經理、資本運營部部長及總經理助理，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已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鳳朝先生、王德興先生、閻峰先生、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就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外，本公司與城建集團之間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與城建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予以監管。董事會授權本公司高管層對未來三年可能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預估相關的年度上限，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對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此外，獨立財務顧問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城建集團為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和設計諮詢。

## V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審議及酌情批准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由於本公司需要一些時間確定通函中所包含的部分信息，預計將於2015年11月2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函亦將包含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發生的本公司與城建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有關信息。

於本公佈日期，城建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城建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增為準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城建集團」	指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4.8%股權及其為北京市政府下屬國有獨資企業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1599)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於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議案
「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經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所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鳳朝先生、王德興先生、閻峰先生、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事宜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訂立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者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	指	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以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5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陳代華、王灝、張傑、蘇斌、孔令斌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